

关于高台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孟越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高台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全县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将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税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不断强化支出管理，有序推进疫情防控，着力支持经济发展，努力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完成 2299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2.61%，增长 2.5%。

分项目完成情况是：

(1) 税收收入完成 851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0.15%，下降 8.4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 335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65.44%，下降 7.75%；

企业所得税 49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53.03%，下降 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66.63%，下降 6.49%；

房产税 56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9.8%，下降 5.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3.57%，下降 18.41%；

车船税 77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1.17%，增长 2.5%；

契税 68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96%，增长 61.03%。

(2) 非税收入完成 1448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22.85%，增长 10.22%。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专项收入 116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5.02%，增长 2.9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9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1.53%，下降 1%；

罚没收入 222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30.88%，增长 4.2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66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30.03%，增长 15.9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9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149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7676 万元、调入资金 11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8 万元后，决算总收入 183106 万元。

支出：年初预算 119932 万元，加预算执行中的收入调减、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等调整因素 54593 万元后，决算支出 17452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0.12%。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14.08%；

国防支出 20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支出 645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60.43%；

教育支出 3202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5.03%；

科学技术支出 125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7.6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12.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1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9.61%；

卫生健康支出 1265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24.65%；

节能环保支出 542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56.97%；

城乡社区支出 541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17.46%；

农林水支出 4704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13.37%；

交通运输支出 381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75.3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5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103.9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652.8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0.85%；

住房保障支出 128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85.5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197.9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6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
增长 44.67%;

债务付息支出 231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14.9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66.67%;

其他支出 49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27.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525 万元,加上解支出 1007 万元、
债券还本支出 698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 万元后,
决算总支出 183106 万元。

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 完成 5365 万元,占预算的 27.99%,下降 18.9%,加
上级补助收入 632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1700 万元后,决算总
收入 43394 万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5 万元,占预算的 18.69%,下降
36.6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6 万元,占预算的 64.66%,下降
65.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77 万元,占预算的 26.15%,下
降 19.1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29 万元,占预算的 109.67%,增

长 59.71%;

污水处理费收入 188 万元，占预算的 76.11%，下降 8.74%。

支出：年初预算 19672 万元，加预算执行中的收入短收、上级补助、债券转贷收入等调整因素 16615 万元后，变动预算为 36287 万元。决算支出 3628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31.47%。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60.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8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36.6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59.7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2.08%;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0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36.6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6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45.7%;

债务付息支出 208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75.08%;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8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36287 万元，加调出资金 8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7020 万元后，决算总支出 43394 万元。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决算总收入 1 万元。

支出：完成 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收入：完成 24456 万元，占预算的 101.75%，增长 31.85%。

分项目收入情况是：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109 万元，占预算的 86.65%，增长 5.4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739 万元，占预算的 91.85%，增长 3.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2608 万元，占预算的 117.43%，增长 75.35%。

支出：完成 22331 万元，占预算的 100.74%，增长 31.87%。

分项目支出情况是：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975 万元，占预算的 90.6%，增长 28.6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857 万元，占预算的 101.97%，增长 5.1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1499 万元，占预算的 105.19%，增长 53.38%。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社保基金当年结余 2125 万元，年末

滚存结余 19983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8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6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552 万元。

(二) 预备费使用情况

预备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全部用于难以预见的灾区重建和专项业务经费开支,其中:重点大额支出有财政局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8 万元、支援甘南州迭部县灾区重建资金 112 万元、“好差评”系统建设项目费用 30 万元、卫健局村卫生室建设资金 60 万元、工信局袋装煤补贴资金 40.4 万元、应急管理局民生高台保险资金 31.6 万元、政协办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资金 30.5 万元、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运转经费 30 万元。

(三)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9 年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44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1306 万元,专项债务 53149 万元,加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9376 万元,减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008 万元,其他方式化解债务本金 2 万元,截止 2020 年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598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1992 万元,专项债务 77829 万元。省财政厅核定 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70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7831 万元,专项债务 109195 万元,未突破省财政厅核定限额。

截止 2019 年年底全县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为 66383 万元,2020 年计划偿还 4060 万元,实际偿还 6414 万元,占计划的 158%。2020 年年底余额为 59969 万元。

(四)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明显。争取和安排资金 4300 万元，重点支持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了经济发展环境，提升了城市文化品味；争取和安排资金 11053 万元，大力支持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备用水源地、农村公厕等建设项目，有效保护和改善了全县生态人居环境；争取和安排资金 1639 万元，专项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产业聚集力、承载力进一步增强，全县招商引资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争取和安排资金 2600 万元，实施了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和感染科病区项目建设，解决了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落后的状况，提升了传染病救治能力，全县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争取和安排资金 30811 万元，大力支持现代农业、水利、林业事业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争取和安排资金 12020 万元，实施了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有效解决了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改善了居住环境，积极推动了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争取和安排资金 4707 万元，实施了义务教育改薄和高中办学条件改善、现代职业教育建设等项目，办学条件和质量稳步提升，缩小了区域、城乡教育差距，促进了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争取和安排资金 1000 万元，对红西路军纪念馆陈展室进行提升改造，使馆内“声光电”效果、智能化程度、珍贵文史资料展示等方面取得显著变化；争取和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5580 万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629 万元，从培育富民产业、健全服务体系、提升能力素质等方面着手，聚合各级资金和力量，加快贫困户脱贫增收致富步伐。

二是重点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和防疫情

促经济等各项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税收支持力度，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监管；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底线，完善和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提高基本养老、医疗、低保等保障水平，强化民生政策托底，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三是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规范绩效目标有效设定，深入开展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部门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在对全县项目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对12个重点项目和10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执行进度监控分析，对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进行整改纠正，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同时，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将项目绩效目标随各单位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完善资金分配中的绩效因素，推动将部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等方面。通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实现了预算单位由重资金争取、重过程管理向重支出责任、重产出和结果的理念转变，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正在逐步形成，营造了“讲

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

四是投资评审工作扎实开展。为实现科学规范理财、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在加强财政支出事前管理和源头控制的基础上，以节约财政资金为目标，服务于财政投资项目建设为切入点，认真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的投资评审，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顺利推进。2020年完成各类预（结）算评审项目80个，送审金额42593万元，审定金额38469万元，审减金额4124万元，综合审减率9.68%，评审项目涉及市政、建筑、交通、水利、绿化、医疗、扶贫等项目和设备采购。通过项目投资评审，为财政支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合理、量化的投资参考，进一步提升了全县项目预（结）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严肃性。

二、2020年财政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资金争取工作成效显著。累计落实各类项目补助资金6.89亿元，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0.91亿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3.69亿元，抗疫国债0.57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在坚持抓争取资金的同时，加快资金调度，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45亿元，同口径增长4.25%。**二是民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财政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投入达到14.6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3.89%，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强化。**三是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牢固树立政府债务底线

思维和信用意识，严格按照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确保完成当年化解任务，年末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建立健全“借、用、还”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完善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制度，坚决遏制增量债务，高度关注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避免防止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四是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预算定员定额体系，预算编制更加细化；大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预算单位支出实现电子化办理；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扎实推进，实现网上直接缴款；加强政府采购监管，采购规模不断扩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稳步开展，财政资金更加规范、安全、有效运行；坚持财政“大监督”理念，切实加大外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力度。**五是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全年共投入资金 3317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核酸实验室建设和防疫物资储备，有效落实防疫促经济各项政策，坚持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2020 年财政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税收支柱财源严重匮乏。全县年纳税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仅有一家，宇阳建筑 1213 万元；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

上的工业企业仅有 11 家，累计缴纳税款 4435 万元，只占到税收收入总额的 23.18%，目前还暂未形成长期、稳定、上规模的财源体系。二是财政收入质量大幅下滑。地方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过分依赖于非税收入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性改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仅为 37.02%，比 2019 年下降近 4.5 个百分点，虽然财政收入按变动预算数超额完成任务，但县级实得财力逐年削弱。三是财政收支矛盾逐年突出。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乏力，财政收入总量小，财政自给率偏低，“三保”、基本公共服务、民生事业发展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平衡压力突出，财政运转矛盾逐年扩大。四是债券付息压力不断加剧。争取政府债券是目前地方政府发展社会经济唯一合法的举债手段，但随着争取债券的规模逐年累计扩大，仅每年付息就给县级财政运转带来巨大困难，2020 年共支付以往年度债券利息 4395 万元，占当年大口径财政收入 3.84 亿元的 11.45%，而且增长幅度远远高于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幅。五是资金调度困难持续加大。为保证县级财政正常运转，确保各项财政支出应支尽支，省财政厅对我县超调资金累计已达 3.62 亿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17.16%，资金调度困难进一步加剧。

四、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178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9.45%，增长 33.3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0028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64.27%，下降 8.4%。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484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3.28%，增长 124.94%；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172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23.4%，下

降 87.52%。

（一）多措并举抓收入，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十强双百”、财源建设和防疫情促经济等扶持政策，统筹财力加强园区承载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促进财源培植的首要举措，夯实全县财源建设基础。加强财税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合理确定收入预期增长目标，紧抓收入不放松，坚决做到应减尽减，应收尽收，收入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全力以赴抓项目，资金争取成效明显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医疗、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保障性住房、现代农业示范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投入。累计争取项目补助资金 5.69 亿元，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5.7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 1 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和债务风险。

（三）优化结构抓支出，重点支出足额到位

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采取多种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切实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有效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四）深化改革抓管理，理财水平大力提升

积极稳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不断完善“零基预算”制度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细化预算公开内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不断完善会计集中核算制度，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财政投资评审和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日趋完善。

（五）加强监督抓规范，资金运行安全有效

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坚持新“财政监督”理念，以加强财税监督、推进绩效评价、深化会计监督、强化内部控制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切实加大外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力度，实现监督与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规范有效运行。

总体来看，全县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预期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县级可用财力薄弱，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加大，财政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的能力逐步弱化；二是财源培育工作进展缓慢，税收收入增幅空间进一步收窄，完成财政收入任务的压力越来越大；三是部分预算单位项目推进缓慢导致专项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形成实物工作量，影响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均衡性；四是个别单位资金管理和使用还不规范，违规违纪现象时有发生，财政监督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半年，我们将密切跟踪财税经济运行形势，深入分析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提高收入形势研判水平和应对能力，努力增收节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持续推进财政重点改革步伐，尽最大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主动争项目，着力培育壮大财源

加强政策学习，捕捉政策信息，及早判断国家、省市政策走向，积极寻找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对口谋划项目、包装项目，增强资金争取的敏锐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优势和综合协调作用，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储备工作，谋划争取一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大项目，争取实施一批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投资导向的好项目，大力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地方经济实力，夯实财源建设基础。

（二）精耕细作抓征管，全面完成收入任务

加强财税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打通财税信息共享、资源共用通道，做到“大税严管、小税精管”，千方百计挖潜增收。督促执收执罚部门全面落实征管职责，将非税收入清欠和大额资产（资源）处置作为工作重点，做好土地指标交易收入跟踪服务，尽最大限度弥补税源不足带来的收入缺口，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

（三）厉行节约保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使用，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编制执行，规范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行政支出，全力保障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和为民办实事所需资金及全县重点项目支出需要，提升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四）开拓创新促改革，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围绕《预算法》改进工作流程，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

资金支付效率，及时拨付各类重点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统筹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系统实施和上线应用。持续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会计集中核算、政府采购、预算绩效评价、财政投资评审、内控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现代财政制度。

（五）务实高效重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识，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加强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财政监督机制，积极推进监督关口前移。加大对强农惠农、疫情防控、民生保障、重点产业等项目资金的监督力度，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今后，我们将在县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认真执行本次常委会的决议，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为全面建设幸福美好新高台做出积极贡献！